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胡亮亮，男，1989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陕西省礼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（2020)闽06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亮亮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.5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出借消费卡行为，经过教育处理，该犯能够及时认清自己违规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深挖违规的罪恶根源，并深刻检讨、反省自己的错误，至本次提请减刑前都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未再发生新的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509分，表扬6个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3月21日因被查出有出借消费卡行为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.5万元，已于2021年12月27日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履行2.5万元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  
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亮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亮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